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的（非金属大型结构光纤光栅测量系统及非金属大型结构应变数据采集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金属大型结构光纤光栅测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简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78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简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